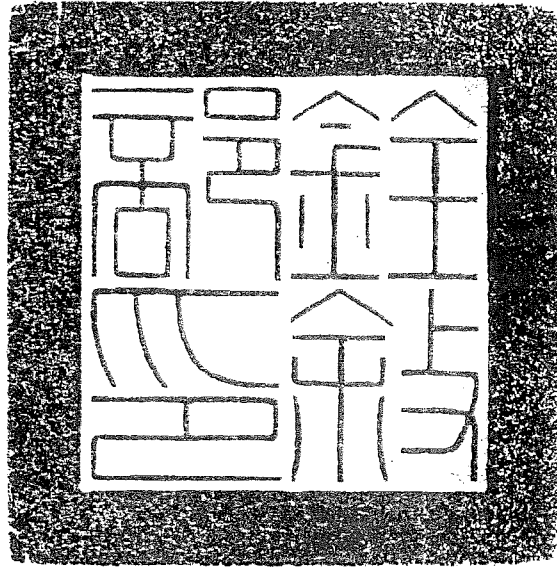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張哲琛